附件3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近2年内未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2. 本单位符合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主体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予扶持的各类行为。
3. 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并具可执行性。
4.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资质证明均真实、合法、有效。
5. 本单位对获得的经费不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等福利性开支。
6. 本单位自觉接受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除按相关规定执行外，若申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举办效果未达到申报承诺目标的，本单位退还申报专项资金。
7. 本单位若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